

斯賓諾莎與深層生態學之間——以自然、自我實現的概念作為連結的論述

程進發*

前言

本文針對深層生態學思潮的原創者納斯（Arne Naess），當他在建構其生態哲學系統時，多方面探索東西方哲學為其思想資源，其中較引起爭論的是從斯賓諾莎（Benedict de Spinoza）自然形上學作為其生態整體論哲學的基礎，而本文標示斯賓諾莎與深層生態學兩者之間，主要是就納斯深層生態學以斯賓諾莎的自然形上學作為生態整體論的思想模型，以及納斯藉由「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來作為其生態哲學的建構基礎之反省。雖然，深層生態學「援用」斯賓諾莎的哲學系統或會出現諸多難題，但是深層生態學向西方傳統哲學家探求思想資源的例示，為我們對於反省人與自然的關係的一種環境存有論哲學提供了有效的參照。首先，本文檢視深層生態學的方法，其次則從自然和自我實現兩個概念為進路並作一種對照，同時反省深層生態學對斯賓諾莎哲學的詮釋。

一、直覺與演繹的方法

納斯首先針對西方傳統對於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之價值與存有論的割離而發，他自己認為深層生態學的本質是一種「深度的提問」（deep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questioning)¹，他一方面指出生態危機的根源，實即哲學思維上的錯謬，另一方面根基於一種生態整體論的觀點來批判人與自然之間的二元論與功利倫理態度。而在諸多東西方哲學思想中，特別是從斯賓諾莎的哲學中汲取思想資源並融入其「生態智慧 T」(Ecosophy T) 的理論架構內，他盛讚斯賓諾莎思想中揭示一切事物有一種存有論的平等思想，以及沒有一個哲學家能夠像斯賓諾莎一樣用清晰方式表達基本的生態學的態度²。

或許是斯賓諾莎的哲學宗旨首先牽引了納斯的思維焦點，斯賓諾莎企圖解明人與自然的關係，以他的說法是「人的心靈與整個自然相一致的知識」³。爲了完成這個目的，他從存有（神或自然）出發，試圖透過知識的方法進路，最後到達人的自由（至福），這裡面的三個環節：存有論、知識論與倫理學並不是彼此獨立的部分，對於神或自然的定義與證明是其哲學基礎，惟有知神或認識自然，我們的理性才是完善清明的，因而才能說我們已到達最高的幸福或成爲自由人，這也是倫理學最後的目的。「本體論最終必須落腳於倫理學上，求真必須與至善相統一，這可以說是斯賓諾莎哲學體系最鮮明的特徵。」⁴這樣的斷言確實在斯賓諾莎《知性改進論》與《倫理學》中得到證實。若如他說：「我志在使一切科學皆集中於一個最終目的，這就是達到我們上文所說過的人最高的完善境界。因此，各門科學中凡是不能促進我們目的實現的東西，

¹ Stephan Bodian, "Simple in Means, Rich in Ends: An Interview with Arne Naess," in Micheal E. Zimmerman et al.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5), p.183.

² Arne Naess, 1977, "Spinoza and Ecology," *Philosophia* 7: 50. 按 Naess 在最初深層生態學運動之際，便針對斯賓諾莎哲學某些觀點與深層生態學相契合之處作條列式的解釋的，他認爲算是芻議，仍然允許有不同的發展與詮釋空間；總共有 16 則，分兩部分，前段是明顯與深層生態學思想契合，而後段 11-16 則是較隱藏的。

³ Benedict de Spinoza, 1989, ed. and trans. by R. H. M. Elwes, *Ethics: Includ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p.4.

⁴ 洪漢鼎，1997，《斯賓諾莎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194。

我們將一概斥為無用；換言之，我們的一切行為與思想都必須集中實現這唯一目的。」⁵

上述斯賓諾莎的哲學體系試圖透過知識論的方法進路將三大部分統一起來，其中有兩個關鍵處須進一步說明：一是他強調幾何學方法的重要性，二是對於心靈知識的建構與證明，關於心靈的知識理論是嵌結著存有論和倫理學，他說：「心靈的力量既然像上面所指出的那樣，只是為理智所決定，所以我們將只從心靈的知識去決定醫治情感的藥劑。這種藥劑，我相信每個人都有過經驗，只是沒有精確的觀察和明確地認識，我們將只從心靈的知識推出一切和心靈幸福有關的東西。」⁶明確地認識心靈的知識不僅連繫著人的幸福，也牽涉建構形上學的成功與否；斯賓諾莎認為物理世界的因果與精神世界的因果是一致的，兩者都處於一種必然性的因果鎖鏈中，萬物生成變化都遵循絕對必然的自然規律。他說：「從神的無限力量或無限本性中，無限多的事物在無限多的方式之下必然或總是依循相同的必然性流出，這也就是說，所有事物從永恆到永恆都以相同的必然性自神而出，正如三角形之內角和等於兩直角和一樣之必然性。」⁷甚至，在《倫理學》第三部分關於情感的起源和性質中，他說：「我將採行之前論述神與心靈的方法來討論情感的性質和力量，以及心靈克服情感的力量，並且我將論述人類的行為和欲望，如同探討關於線、面和體積一樣。」⁸斯賓諾莎正是透過幾何學方法展開他對神或自然、心靈以及情感的論述，從定義、公設和命題等進行推理形成一個縝密的哲學體系。

幾何學的方法有其重要性但並不能涵蓋所有的哲學方法，就他對知識的三種分類而言，是屬於第二種知識。對斯賓諾莎而言，最好的心靈知識是他所謂整體直觀的哲學思辯方法；他說：「心靈最高的努力和心

⁵ Benedict de Spinoza, 1989, *Ethics: Includ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 p.5.

⁶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d. and trans. by G. H. R. Parkinson,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t V Preface, p.289.

⁷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 Prop.17, Scholium, p.92.

⁸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II Preface, p.164.

靈最高的德性，就在於藉由第三種知識去理解事物。」⁹按他的說法，第三種知識是「由神的某一屬性的形式本質的正確觀念出發，進而達到對事物本質的正確認識。」¹⁰心靈的最高德性在於知神，或者依據第三種知識來理解事物；因此人果若能夠依據此種知識來理解事物，他就能夠達至更高的完善；按斯賓諾莎的說法他將此一種哲學方法稱為在永恆的形式下認識事物，當一個人得到這種知識越多，他不僅更能認識自己，且愈能知神，換句話說他愈完善、幸福。

納斯面對環境危機是悲觀的，卻又不放棄希望，Rothenberg 就認為納斯提出一種新的存有論的基礎，倘若這種存有論能夠完成被理解，我們就不可能肆無忌憚地破壞自然環境，因為那正意謂著傷害我們自己的某一部分，而且從這種存有論開始，倫理學與實踐行動將逐漸被了解。¹¹而按納斯之生態哲學系統之方法，他首先直接進行考察的是在我們週遭有什麼我？我們如何覺知它們？深層生態學的方法論是從直覺開始的；另一個方法是邏輯推衍，從自我實現或所有存有的自我實現開始，以及一個完形（*gestalt*）的概念來解釋世界，世界是依此模式存在。它是如何解釋這一種關係模式？我們可以從斯賓諾莎的書信集中來了解，¹²即第 32 封信。它被認為是斯賓諾莎對於個別與整體之間的關係，以及惟有透過整體了解個別事物才是恰當的觀點，亦可說是對於完形概念的解釋。

從深層生態學對環境危機的反省，以及從斯賓諾莎與海德格哲學作為建構其生態哲學的資源看來，或許也可見其方法論的殊異處。例如就有環境倫理學者認為他們在一開始就嘗試將自己與環境倫理學理論作切割，深層生態學並不是環境倫理學的一支，也與深層生態學運動有

⁹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V Prop.25, p. 289.

¹⁰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I Prop.40, Scholium2, p.149.

¹¹ David Rothenberg, 1989, "Introduction: Ecosophy T — from intuition to system," in Arne Naess,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David Rothenberg,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2.

¹² *Ibid.*, p.10.

別；特別地是它指出一種根本方法，傳達出人與自然生態為一整體的限制底下認清自我與非人類世界的關係，或者說如其深層之意，指的就是一種哲學的生態觀。根據 Erazim Kohák 的說法，¹³深層生態學看出人在自然中處位的概念之生態問題的根源，從我們的生態學根源的深層提問，不僅揭示我們與非人類世界的關係，甚至是人自身的本質。

納斯深層生態學的基本觀念指出所有的生命在根源上是一，以及所有的存在都是相互依賴的；因此，它就必須解釋這樣的一種理論如何透過自我實現建立起來？完形的知覺方式是人對自然世界之最恰當的認知方式，一方面它能真正展現我們是其中的成員之外，更能引導我們進行較成熟的擴展；在方法論上，納斯首先面臨的難題是必須告訴我們這種完形的認識，事實上的運作如何可能？就算是透過關係場域的理論肯認人與自然是為一整全，我們仍然無法確知自然的性質為何？簡單地說，它事實上就只是一種知覺理論罷了！它並非一種自我實現的理論，或說它與自我實現的理論是如何能夠嵌結起來完成說明人與自然整體的關係，同時說明人與非人類生命之間道德意義上是完善的說明。我們將漸愈了解深層生態學致力於批駁人類中心主義之非，並試圖為我們指引一條向上提升之道；透過自我實現的概念作為推衍的表現風格，或許是因為人性個己習氣的牽絆，要與自然整體融合在一起顯得困難重重；深層生態學仍然持續發展中，我們也許可以在其他深層生態學者中看到對於自我概念的修正，能夠為自我實現開拓出更多充擴的可能性。

理性的推理在斯賓諾莎哲學方法論中不僅確保過程之證立，還包括了最終級真實之人與神的結合，意即人性之圓滿；他說推理的認識是一個階梯，透過此一階梯上達到我們希望的目的，與最高的幸福結合，在他的哲學思想中多處指明這就是真正的自由人。¹⁴斯賓諾莎哲學從人性的規定開始，「努力」(conatus)的觀念是倫理學主要的基礎概念，亦是

¹³ Eccy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p.5

¹⁴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V Prop.67, Part V Prop.42, Scholium.

將知識論與倫理學結合起來的一個關鍵概念。「每一個自在事物莫不努力保持其存在。」¹⁵並且，他說這種努力是事物的現實本質；不僅是我們可以在個別事物中看到，也可以在自然整體中看到。而人從此一事實本質到成為自由的人，這中間的過程，理智則扮演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人類出自於努力的行動不一定是自由的，「心靈具有清楚明確的觀念，或者具有混淆的觀念，都努力在不確定的時間中保持其自身的存在，並且自己意識著這種努力。」¹⁶

理性的行動是自由的，進一步斯賓諾莎更將此種行為表述為是主動、正確的，在倫理學上是善的；他說：

主動的行為或者為人的力量或理性所決定的欲望永遠是善的，其餘的欲望則可善可惡。因此，在生活中對於我們最有益的事，莫過於盡量使我們的知性或理性完善。而且人生的最高快樂或幸福即在於知性或理性的完善中。因為幸福不外是由於對神有直觀知識而產生的心靈之滿足，而使知性完善不外就是理解神、神的屬性，以及理解從神的本性之必然性而出的行為。所以遵從理性引導的人的最終目的，即是他致力於掌控他所有其他欲望的最高欲望，這也就是能指導他正確地理解他自己，並理解一切在他的理智之內的對象事物的欲望。¹⁷

至此，斯賓諾莎對於人性的界定及其推衍進程，乃至上達到與自然與神成為一個真正自由滿足、至福的人大抵架構完成。

二、自然的觀念

除了自我實現之外，另一個突顯深層生態學思想的觀點是關於自然的形上學。納斯在早期著作中的自然觀即與斯賓諾莎哲學中的自然是相

¹⁵ Ibid., Part III Prop. 6.

¹⁶ Ibid., Part III Prop. 9.

¹⁷ Ibid., Part IV Appendix 3.4.

同的，即包涵一切，且具創造性，是能產的自然；他說任何事物都與其他事物相關聯，這是生態存有論的第一個原則，甚至他以相似於斯賓諾莎自然觀的語彙說，任何事物無不致力於保存自己並發展自己的特質，而這每一個特質都是自然或神表現其自身的方式¹⁸。納斯認為斯賓諾莎哲學勾勒出一種整體觀點是最具啟發性的¹⁹，斯賓諾莎的自然哲學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來作為納斯生態整體論的根據，這是本文關注的焦點。深層生態學的自然指的是所有有限存有的總集，而環境則是指我們生活的周遭。依納斯關於自我實現的論點，所有存在生物的自我實現時，自然是所有存在物所共享的最普遍的自我。斯賓諾莎哲學並沒有強調所有的存在都具有內在價值，以及道德平等主義者的觀點；如是，深層生態學如何將斯賓諾莎神或自然的觀點轉化成為生態整體論的哲學基礎呢？人或其他有限的存在個別事物與自然或無限之間的關係如何說明呢？

根據斯賓諾莎哲學對於自然的界定，最明顯的是他將自然的觀念與神、實體三者等同起來。他並且將存在區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自因的」，另一是「他因的」。前者指的是存在的原因包含在自身本性之內，亦即神或實體，因為它不能為任何別的東西所產生。又按斯賓諾莎對於自然或神的界定，他說自然中沒有任何偶然的事物，萬物都是神的必然性所決定的，而且被決定在一定的的方式之下的存在和動作²⁰，而凡存在原因不包含在自身本性之內，就是他因。他又將自然區分為「能產的自然」（*natura naturans*）與「所產的自然」（*natura naturata*）。能產的自然指的是在自身之內並通過自身而被認識的事物，而所產的自然則是指出於神的本性或神的任何屬性之必然性的一切事物，所有有限事物沒有神就無法存在。這兩個概念並不是兩個自然，而是同一個自然，它們展示了神與被創造事物之間的關係，所有被創造的事物都是神的屬性的全部樣

¹⁸ Arne Naess, 1977, "Spinoza and Ecology," p.46.

¹⁹ H. Glasser and A. Drengson (eds.), 2005, *The Selected Works of Naess, Volume X — Deep Ecology of Wisdom: Explorations in Unities of Nature and Cultures, Selected Papers* (New York: Springer), p.399.

²⁰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 Prop.29, p.99.

態，個別事物在神或自然為基礎的保證之下於是能夠存在。在納斯看來，這就是斯賓諾莎自然的形上學整體論，它可以作為深層生態學整體論的哲學根據，他認為自然是所有有限存有的總集，雖然斯賓諾莎自然、實體形上學沒有直接表現出此意，但他認為斯賓諾莎自然與實體中的無限性概念是可以等同的。但是，斯賓諾莎其實很明顯說出無限的量並不是有限部分所構成的²¹；因此，納斯認為斯賓諾莎的自然概念可以等同是所有有限存有的總集，這是有待商榷的。

再者，納斯認為斯賓諾莎可以建構起一種生態整體論的理由是，自然或神的概念表現出一種完整的生態系統之意，完整性（completeness）的概念與成熟的生態系統是可以嵌結在一起的，「完整性表明最大的多樣性、最大的自力，以及最大的動態平衡。」²²但是生態系統的平衡，穩定性與時間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因素概念，納斯認為神的概念表現出一種完整的生態系統，但是如上述斯賓諾莎的神是無限的實體，是所有個別存在事物得以存在的根據，納斯要將兩者連結起來，顯然缺乏明確的中介概念。依納斯之意，他認為神是整全的，且此一整全是所有有限存在事物的總集，神完全是內在的，是內在於所有存在事物的整全之內，因此神就只能是創造性面向的自然，即「能產的自然」，而不是被創造出來的一面，即「所產的自然」。²³這樣的結果，有限事物的存在之根源是來自於神，但是其持續存在卻不必依賴神，納斯將原本在斯賓諾莎是同一的神、自然或實體之兩面表述，原來只是認識論上的差異，讓它們變成是存有論上的不同。這樣詮釋斯賓諾莎的哲學並不恰當，de Jonge 就認為納斯在這裡的陳述，事實上是作了一種不當的示範。²⁴

²¹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 Prop.15, Scholium p.88.

²² Arne Naess, 2005, "Spinoza and Attitudes Toward Nature," in H. Glasser and A. Drengson (eds.), *The Selected Works of Naess, Volume X — Deep Ecology of Wisdom: Explorations in Unities of Nature and Cultures, Selected Papers*, p.387.

²³ 引自 Eccy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67.

²⁴ Ibid., p.68.

最後，果若如納斯的觀點，他認為斯賓諾莎的自然形上學可以作為生態整體論的基礎；斯賓諾莎哲學中的神或自然是無限、永恆的，自然的本質是不可破壞的，在這樣的意思底下，納斯之自然作為一種所有存在物的總集，在生態系統之內任何個別生物的死亡或消失，是否依然無損於生態系統之整全，以斯賓諾莎的哲學語彙說，實體的屬性仍然完好如初。那麼，斯賓諾莎的自然哲學還可以作為深層生態學的整體論基礎嗎？

三、深層生態學的自我實現與斯賓諾莎努力的觀念

納斯對人與自然的整體關係作出反省，並且明顯地展現出存有論的意涵。他認為「自我實現」的理念得以用來修復西方傳統之人／自然關係的整體關係，針對人與自然的整體關係，他排斥一種「在環境中的人」（man-in-environment）圖像來解釋，因為它突顯的是人的優位性，過於偏側一種人類中心論的意思；納斯以一種「關係的、總體一場域的圖像」（relational, total-field image）來取代。他對自我實現，以及這種全幅的圖像說明如下：「在兩個事物 A 與 B 之間的本有關係，這種關係屬於它們的定義，或基本上構成了 A 與 B；因此，沒有這種關係，A 與 B 就不再是它們自己了。圖像模式不只消解了人類在環境中的概念，也消解了事物在環境中的概念。」²⁵在這種圖式的規定解釋之下，我們人性的展現是由我們自身與他人，以及和自然界中的其他存在物的關係來決定的；二元論對立的思維形式完全與深層生態學無法相融貫。再者，A 與 B 既要在整體的關係下規定與相互解釋，A 與 B 是平等的，亦是邏輯之必然。

²⁵ Arne Naess, 1995,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y Movement: A Summary," in Alan Drengson & Yuichi Inoue (eds.), *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 An Introduction Anthology* (Berkeley: North Atlantic Books), pp.3-9. 此意銜接深層生態學的第二個生態哲學原則，即：生物圈平等主義。為了實踐與完成自我實現的終極目標，必須給出此一原則。

自我實現是深層生態學最高的原則，其演繹系統由之展開。納斯曾對之規定：「我不在任何狹隘的、個體論者的意義下使用『自我實現』。而毋寧是想要給它一個更寬廣的意義，它是建立在一種更廣的解悟的大我和狹義的本我論者（egoistic）的自我之不同上，那在某些東方的傳統中被認識為小我（atman）。這種大我包含了地球上之連同它們個體自身的所有生命形式。」深層生態學的大我超越心理學的小我，它必須透過充分地實現潛能而到達的形上學的大我，也是在與人類、生物圈共同體的關係中實現的「生態自我」（Ecological Self），深層生態學作為一種環境哲學整體論的圖像，在生態自我的表述中成形。²⁶

納斯之自我實現是對於在世存有的一種生態學進路，他且極力宣稱深層生態學不是一種道德理論，在建構其生態哲學系統時仍然需要兩種表述，²⁷即基準或規範（norm），對他而言，規範之意並非命令式的陳述，而是直覺，是在思考或行動上用以建議、誘導的方式，它們以呼籲的口吻被表達出來，例如，最根本的基準（N1）：自我實現，其他如禁止掠奪、生物多樣性等；另外一種是假設，如在其系統中的假設 1（H1）：任何一個人達到的自我實現程度越高，與他人的認同就愈寬、愈深。基準與假設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呢？它們兩者之間是融貫的，深層生態學系統即是透過基準與假設進行推衍建構起來，自我實現就是一個主要的基準，以及用來表示一個最終的目標的主要用語²⁸。納斯又說自我實現在生態智慧 T 系統解釋底下是一個邏輯上最終極的，不僅是個己的完善，也包括共同體作為一種整全的真實性之開展。²⁹

自我實現在生態智慧哲學體系中有多重意義，它突顯出深層生態思想在方法論上的特殊原則，以及用來展示人與非人類生命，甚至與自然

²⁶ Arne Naess, 1998,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in Richard G. Botzler and Susan J. Armstrang (eds.),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p.445.

²⁷ Arne Naess, 1989,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p.42.

²⁸ Ibid., p.84.

²⁹ Ibid., p.84.

之圓滿和諧關係的可能性根據；納斯通過與其它心理學或宗教哲學對自我的不同理解，特別是印度哲學的吠陀思想，此一觀點認為所有的事物都是同一，且是終極的「梵」(Brahman)的不同示現，每一個個別事物與這普遍超越的「梵」可以被表述為小我(atman)與大我(Atman)解釋模式，一方面它說明了每一個個別事物都是這整全的一部分，以及深層生態學強調的深層認同，自我實現就是小我不斷邁向大我的過程，此種轉變過程，納斯直接引述斯賓諾莎倫理學中自我保存的概念，此種小我得以發展除非與他人分享悲喜。³⁰

或許納斯的生態自我能夠成立，然而，首先必須面對一個問題，即每一個己都追求此一相同的目的，自我實現能夠符應回答嗎？再者，果若如是，納斯會贊同我們必須去感受他者的悲喜，如同是擴大了我們的小我，而這會再出現幾個問題：（一）到底對他者的關懷同情與全然的認同兩者之間的差異是什麼？事實上，有時候我們只需要有慈悲的感情而不需要有全然的同一，（二）我們對於他者的遭遇之關愛，常常並不需要有與之相關的知識，（三）如果自我實現牽涉對他者的痛苦之認同，而這隱含著人的幸福，那麼在人與自然萬物為一整全的前提之下，我們總是鬱鬱寡歡的；因此，de Jonge 就質疑為何納斯會採用小我來詮釋自我實現的意思。³¹

納斯更多採行斯賓諾莎哲學中努力的概念，他一方面以之作為架構其思想的資源，亦作為解釋自我實現內涵之參照概念。納斯認為努力的概念最有意義之處是它可以應用在所有生物上³²。在環境哲學的議題裡，人作為一個己存在，他與自然的關係之間，如何突破人的生物本能、道德限制，甚或是存有論的困限都是難題。深層生態學企圖從自我實現完成生態哲學的建構能否完成，首先說明斯賓諾莎倫理學中努力的概念內容。

³⁰ Ibid., p.85.

³¹ Eccy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40

³² K. L. F. Houle, 1997, "Spinoza and Ecology Revisited," *Environmental Ethics* 18: 421.

斯賓諾莎倫理學中努力的概念，一方面是彰顯人的本質，也是作為自由人的可能性根據，並且努力也可以說明一個有限的存有與他者，甚至與無限的神或自然之間的圓滿關係的關鍵性概念。按斯賓諾莎說：「每一物盡力的保持自己存在的努力就是該物的現實本質。」³³有限之物能夠存在，能夠動作必定是由神所決定；換句話說，是神的屬性之分殊，意即它以某種方式來表示神的屬性之樣式。現在說人作為一有限的存在也是同理，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解釋人的有限存在，即從綿延（duration）或永恆（eternity）；前者是特殊有限的樣式之存在，而後者則是永恆無限的神的本質之部分，也就是說我的努力是我的現實本質，是我的（is mine）也不是我的（not mine），努力可以說具備了既是我，也不是我之雙重性，此雙重性在斯賓諾莎對於有限事物與神、自然或實體之間的關係中被證明。個別事物藉以保持其存在的力量就是神或自然的力量，不是就此力量是無限的來說，而是說此力量可以從人的現實本質得到說明，所以人的力量可以從他的現實本質得到說明，事實上就是神或自然的無限力量的一部分。在自然整體、在神或作為個體的人都可以看到這種保存其自身存在的努力。再者，有限事物是直接依存神而存在，要理解神就必須透過了解我們的本質，一旦我們理解我們的本質是永恆無限的神的本質之部分，我們就認清與其它的存有在存有論上是無可割離的，於是斯賓諾莎之有限事物或人，與自然整體或神的存有論關係完成說明。

進一步斯賓諾莎對於人性與自然整體或神的倫理學上的關係，他透過對人類心靈的認識將努力與人的德行圓滿之間的價值論關係表述出來。人的心靈具備的思想力量與正確知識的力量是克制情感減少痛苦最有效的藥劑。他說：「關於事物必然性的知識越能擴展我們更清楚、生動地想像個別事物，則心靈克制情感的力量就越大。」³⁴不僅是關於自我的認識，再拓展為對其他有限事物、他者甚或是自然、神都是基於相

³³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II Prop.7, p.171

³⁴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V Prop.6 Scholium p.293.

同的根據，這層層的推衍都是從人的心靈具有神的永恆無限之本質的正確知識開始，如果我們依據這種知識來理解事物，則我們就越能理解神，由於心靈的最高德行在於理解神，在理解事物的同時，我們就是在充擴對非個己事物的理解，亦即是在完善自己；對神的理解與人的德行之完善是同義的。斯賓諾莎特別指出基於對神的知識而來的第三種知識，對於克制情感的力量外，它也是心靈的最高努力和心靈的最高德行的基礎，不僅會增進對神的愛，也會讓我們真實享有對其他非個己存在事物的愛，這也就是在斯賓諾莎倫理學中心靈德行的極致表現是致福、自由人。

若按納斯強調自我拓展出較深層認同，自我實現就是小我不斷邁向大我的過程，此種轉變過程之困難，斯賓諾莎指出是人生性昧於事物的原因，以及皆以追求有利於自己的東西為目的，對於人的盲目欲望以及迷信貪婪指出根源，不僅對世界之終極因有誤解，更認為萬物無一不有其目的，即為人利用。³⁵人性的根源、成熟的自我之充足的原因必須透過神來理解，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關係，也必須依德行而出，再者，此種斯賓諾莎之充擴與共同體的善相符合一致。de Jonge 認為當我們承認我們是基於情感來詮釋我們與他者，包括非人類生命的不同時，斯賓諾莎的哲學告訴我們為什麼質疑這些不同，它可以引領我們進入到一種更深層、更和諧的關係。

深層生態學的自我實現要突顯其深度的殊勝處，或許可有幾種不同的路徑：對於自我有兩種不同的類型，一是正面觀點，另一則是較消極負面的觀點，此種觀點認定大部分的人是本能驅動、自我利益的，顯然深層生態學者並不認為人性是這一種狀態。而正面觀點則是認為人類可能是悲憫的存在；於是，深層生態學重新面對的問題是此一轉變的可能性之疑慮，自我實現的確是可欲的、值得追求的嗎？納斯自認為自我實現不是很精確地被表達出來，它是一個過程，隱喻的說法是一種箭頭、

³⁵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I, Appendix p.107. 此外，這也可以說是斯賓諾莎反人類中心主義的環境倫理觀點。

方向與向量，是活出一種生命形態³⁶。此外，納斯再說理性是極大化自我實現的明智行為，它與完善道德與自由並不是割離的。這與上述斯賓諾莎對於自我保存的努力與個人的德行之間的關係，乃至推衍到超越個己的利他，似乎有相同之處。但對照於斯賓諾莎明確地指出人性中的弱點及其克制之道，而自我實現的推衍似乎無法指出這趨向完善的過程中如何可能。

深層生態學藉由這一種深層的提問，讓此一思潮即上昇並轉向到一種環境哲學的層次。無論如何面對接踵而來的責難，深層生態學者極力地撇清自己並非自恃甚高，以及其他環境學者對於環境危機的反省也不盡然是淺層的。毋寧指出的是針對人在自然中的處位，以及自我的本性之深層提問兩項。前者是人－自然的關係，而後者是針對提問者之人性，並且是將人置放在自然中的一種關係之提問，它是「闡述一種生命意義的哲學」³⁷。因為，此種深層提問關心的是「家」，是生命棲居的地方，就是他的環境；按深層生態學辯稱自我利益，易衝動的，這並不是人性的自然狀態，但只是由於環境因緣的影響而產生。而正面的觀點則是肯定人可以改變為仁慈的，若以一種隱喻的說法，所有的人彷彿是大樹中的葉片；只是，這裡顯示一個深層生態學難以證實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人並不是深層生態學陣營的人。在面對諸多質疑之後，深層生態學的自我似乎充滿著玄思神秘的色彩。

另一位深層生態學者福克斯（Warwick Fox）繼續推進自我實現的概念，他也認為要理解納斯對斯賓諾莎的詮釋，最好的進路就是從「努力」的概念著手，因為它是斯賓諾莎探索心靈最主要的動力因素。³⁸福克斯將自我實現與德行倫理學視為相同的，因為他相信德行的發展有助

³⁶ Arne Naess, 1989,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p.9.

³⁷ Ecce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35.

³⁸ Warwick Fox, 1995, *Toward a Transpersonal Ecology — Developing New Foundations for Environmentalis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105.

於開發我們自己對於善的愛，而這會引導我們去肯認自然的價值。³⁹他進一步針對自我實現的自我之內容作更多的說明，首先他區分超個人的生態學自我與超個人心理學的自我之不同在於態度之不同，而不是存有論意義上的不同；後者仍然是狹義的自我，是從傳統心理學推衍出來的，它是建立在三種基本面向之上，即（一）欲望衝動的自我，（二）規範判斷的自我，（三）理性化決定的自我。⁴⁰這三種態度將人界定為個體，並與自然區隔開來，要了解這三種自我的特質，可以從其對他者的關係，或如何肯認他者、與非人類世界關係來作分析，如第二項自我肯定非人類存在的價值，並表現出關懷與道德規範的要求。只是，我們仍然可以提問：超個人生態學的自我如何發展呢？

福克斯針對此自我進行更寬廣的發展提出三項方式的認同：⁴¹（一）個人的認同，（二）存有論的認同，以及（三）宇宙論的認同。存有論的認同與禪佛教的禪修經驗之開放性類同，福克斯認為我們大部分的人是無法到達此一存有論的認同境界，宇宙論的認同則是特殊的興趣之進路才有可能，若如神秘學、玄思哲學等，福克斯指出像斯賓諾莎、甘地等人。de Jonge 認為，儘管我們可以接受上述關於較狹隘的自我認同三種面向，我們仍然必要知道我們是從哪一個面向決定進行較寬廣的認同，此一反省繼續質疑自我實現的可能性。⁴²

按福克斯的觀點，他認為宇宙論的認同較能支持並助長進行，但是關於存有論的認同是讓我們更清楚自己的存在之處位與自我，無論如何這也是重要的一個步驟。上述三種面向結合為自我並構成我們作為一個整全的人，存有論的認同雖然較隱晦，但是自我實現總是必須帶出一種對其他存在者的情感，如藉斯賓諾莎哲學的語彙說法，假使所有的存在

³⁹ Eccy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52.

⁴⁰ Warwick Fox, 1995, *Toward a Transpersonal Ecology — Developing New Foundations for Environmentalism*, p.45.

⁴¹ Ibid., p.249.

⁴² Eccy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50.

都是單一實在開展的不同面向，也就是說會有某一面向是涉及所有的存有，當然包括狹隘的自我。福克斯的解題果真說明深層生態學的個己自我，並趨向承認一個大我，而且我們只是整全的一部分。de Jonge 看來深層生態學挑戰的難題並未成功，反而讓我們更不清楚，自我實現對於自我的本質諸多未明。

斯賓諾莎哲學中對自我的本質之理解涉及對自然本質之理解，包括人性的限制及其可能性。任何事物都與其他事物相關聯，這是生態存有論的第一個原則，深層生態學者與斯賓諾莎都承認的，甚至進一步說，他們兩者也肯認任何事物無不致力於保存自己並發展自己的特質；但是，當我們說這每一個特質都是自然或神表現其自身的方式時，應該只有斯賓諾莎才會如此表述。從如上對努力的說明，以及斯賓諾莎說沒有一個存在的事物，不會從其本性中產生某種結果。具體地說，如自我實現人與自然整全共同體的過程中有關「共生」(symbiosis)的說法，他們同時可以說並不需要宰制征服或脅迫他者，在斯賓諾莎倫理學中說這是每一個努力過著一種理性生活的人，勢必讓自己不為負面的情緒或怨恨左右自己，或者他會以愛或仁慈的力量對待他者，以完成個己與他者間和諧共生關係的推行；⁴³但是，深層生態學者對於人與他者、自然關係，透過自我實現作為形上學根據是有待商榷的。

四、對深層生態學詮釋斯賓諾莎哲學的反省

若是如納斯建構深層生態學的初衷，在指出環境危機的根源之後，我們可能繼續審視與期待深層生態學提出的生態智慧能夠有效對治環境危機；按 de Jonge 對深層生態學建構生態哲學系統的批評而言，深層生態學未真正將環境危機與人性，以及和人類理智對事物的觀點真正連接起來。在斯賓諾莎論人的努力段落中已展現我們如何在一種更深層、

⁴³ 然有學者持不同的觀點，Houle 認為在斯賓諾莎倫理學中並沒有顯示對環境是友善的道德哲學，他特別指出在斯賓諾莎《倫理學》第四部分命題 35 推論 1 與命題 37 附釋 1 的內容來證明；參見 K. L. F. Houle, 1997, "Spinoza and Ecology Revisited," pp.417-31.

更有意義的方式實現我們自己。斯賓諾莎的人性觀是受制約的，而且本質上就是如此，於是自我實現就必須對自我、情感，甚至愛的特質有一致的理解，他在《倫理學》中也證明我們確實對近親的關懷可以拓展到所有的存有，就在斯賓諾莎的哲學表現出這種關懷，甚至是一種與自然和諧的態度也能夠被建立起來。

de Jonge 從自我的詮釋，以及神兩個觀點來檢視深層生態學詮釋斯賓諾莎哲學，甚至批評深層生態學嘗試以斯賓諾莎的形上學建立其生態思想的基礎，這是有待商榷的。⁴⁴首先，關於自我的詮釋，他認為：

- （一）斯賓諾莎並沒有關於「自我」(self) 或「我」的哲學語彙。
- （二）「努力」與深層生態學之自我實現之寬廣的認同之間似乎無關。
- （三）斯賓諾莎區分三種知識，特別是第三種知識對神、自然與對人的心靈本身的知識，而納斯最終的真實性是整全場域之認同。
- （四）斯賓諾莎的至福 (beatitude)、內在的滿足與對神的愛是同一的，納斯則完全是外在之地球的富足與多樣性，喜悅是所有存有之最大潛能的自我實現。

上述在斯賓諾莎的努力概念中說，心靈的明晰知識與認識神，以及自由人是等同的，對斯賓諾莎而言，幸福不是德行的報酬，而是德行本身；並不是因為我們克制情緒才有幸福，相反的，因為我們享有幸福，所以能夠克制情緒。再者，兩人對於所謂真理的知識是不同的，納斯無疑是強調與斯賓諾莎不同的多樣與豐富性，是在所有存有總集的自然中的，而惡與悲傷不僅是不充分的觀念，也是我們切身經驗的事，它極可能是生物多樣性的消失或土地遭受濫墾與毒化事件的感受；納斯在一種關係場域模式的解釋底下，最終導出一個極為不同的結論，斯賓諾莎克制之道來自於心靈對神的知識，而納斯則是來自於外在的愛。

⁴⁴ Ecce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p.74-83.

關於神的觀點，de Jonge 認為斯賓諾莎哲學中，神與自然與實體之同一，牽動著他與深層生態學的差異。de Jonge 的主要觀點是：

- (一) 深層生態學事實上並未與環境倫理學理論切割。
- (二) 關於自然的觀念，兩者差異極大。
- (三) 深層生態學之寬廣的認同並未建立在自己的理論之上，要植基於斯賓諾莎的努力中是無效的。
- (四) 深層生態學究竟是否推進了斯賓諾莎的形上學？顯然並沒有，特別是在自我實現的部分更不相容。

他認為只有在非人類中心論與生態整體論兩個觀點上，深層生態學與斯賓諾莎哲學中可以有融通一致之處。從納斯的自我實現到福克斯對於自我作更多的充擴的解釋中，特別是福克斯的關懷哲學可以提供我們一種更正確的態度，而這是透過自我實現才能夠出現的，這可以說是重構深層生態學之自我實現的觀念。對於自我性質的界定，如果我們對於自我的知識是相當缺乏之際，de Jonge 認為在此脈絡重點，斯賓諾莎的倫理學確實可以幫助我們，他提出一些較正面積極的人性之解釋，果若我們在這方面沒有肯認，並且反映出道德上的困限的話，這才是我們真正有必要深度提問的地方。他更提醒我們不要認為這些情感的各種表現是瑣碎的，它們正是自我認識的基礎。⁴⁵斯賓諾莎倫理學中對於自我知識等同於自愛，此種說法對於自我與他人，甚至與神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是一致的，惟有透過發展自我知識才能深化我們對他者的理解以及對他者的仁慈。斯賓諾莎倫理學中關於愛的概念之解釋，他認為愛是在所有觀念中最有益於自我堅持，是我們得以擁有的觀念中最積極、最令我們感到愉悅的觀念。⁴⁶愛作為一個正確的觀念是伴隨著神的觀念的一種情感，在一種永恆的觀點底下，藉由我們的努力所肯定的。

⁴⁵ Ecce de Jonge,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pp.85-86.

⁴⁶ Benedict de Spinoza, 2000, *Ethics*, Part V Prop.15, pp.298-99.

結語

不論深層生態學企圖部分重新建構或發現斯賓諾莎哲學思想中那些可以作為生態哲學的基礎，如本文指出他們對斯賓諾莎哲學的詮釋之不當，這個結果是：要將斯賓諾莎哲學作為深層生態學的形上學基礎就顯得不夠明確。然而，深層生態學的方法展示哲學觀看世界的方式，並批判人類中心主義或淺層生態學的觀點，自是有效地對工業化社會的一種後現代反省。再者，深層生態學是在一種環境存有論的脈絡底下提問：人與自然環境為一整全的關係下之自我評價，究竟人性是什麼以及與自然關係為何？人性論不僅是一個環境倫理學中德行論的進路，它必須被置放在環境存有論的基礎底下被考量，只有這樣人在其與自然的整體關係，以及人面對非人類生命、自然環境的應然之道同時被推衍出來。

在深層生態學進行與斯賓諾莎哲學嵌結之後，環境哲學有必要重新將人類獨尊理性的狂傲放下，讓感性的成素在環境素養中能夠茁長，人類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也在為非個己生命與自然環境的關懷中漸愈圓滿。深層生態學重新開展出一種環境主義，並標示出環境危機的徵兆是人類中心主義與二元論的思維，而深層生態學者重新在斯賓諾莎哲學中擷取思想資糧，絕對是有其思想洞見。如果說斯賓諾莎是最早的生態學家之先驅是可以被認可的話，那是因為他揭示了一種讓我們了解人在生活世界整體中的一種視點，我們必須在這整體與有限的整全中了解自己與表達自己，才是真理；但是，納斯從來就沒有告訴我們一種有關整體價值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必須在整全中努力自我實現的問題。再者，如本文之反省，事實上，此一問題更根源地說自我實現涉及了「人性」的解釋，對於人性的問題，納斯一直未給予更明確內涵之說明，這是深層生態學家納斯向斯賓諾莎哲學擷取思想資源之後在其生態哲學中所呈現出的最大難題。

參考書目

- 洪漢鼎，1997，《斯賓諾莎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Callicott, J. Baird and Palmer, C., 2005,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Critical Concepts in the Environment*, Volume V: History and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Chertow, M. R. and Esty, D. C. (eds.), 1997, *Thinking Ecologically: The Next Gen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e Jonge, Eccy, 2004, *Spinoza and Deep Ecology: Challenging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ism*,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Drengson, A. and Inoue, Y. (eds.), 1995, *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 An Introduction Anthology*, California: North Atlantic Books.
- Fox, Warwick, 1995, *Toward a Transpersonal Ecology — Developing New Foundations for Environmentalis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Glasser, H. and Drengson, A. (eds.), 2005, *The Selected Works of Naess, Volume VI — Freedom, Emotion, and Self-Subsistence: The Structure of a Central Part of Spinoza's Ethics*, New York: Springer.
- , 2005, *The Selected Works of Naess, Volume X — Deep Ecology of Wisdom: Explorations in Unities of Nature and Cultures, Selected Papers*, New York: Springer.
- Houle, K. L. F., 1997, "Spinoza and Ecology Revisited," *Environmental Ethics* 18: 417-31.
- Humphrey, Mathew, 2000, " 'Nature' in deep ecology and social ecology: contesting the core,"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5(2): 247-268.

- Katz, E., Light, A. and Rothenberg, D. (eds.), 2000, *Beneath the Surface: Critical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Deep Ecolog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Lloyd, Genevieve, 1980, "Spinoza's Environmental Ethics," *Inquiry* 23: 293-311.
- Naess, Arne, 1977, "Spinoza and Ecology," *Philosophia* 7: 45-54.
- , 1989,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David Rothenberg,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 Rolston, Holmes, III, 2012, *A New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Next Millennium for Life on Earth*, New York: Routledge.
- Spinoza, Benedict de, 1989, ed. and trans. by R. H. M. Elwes, *Ethics: Includ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 2000, ed. and trans. by G. H. R. Parkinson,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ăuțiu, Eugen, 2012, "Theories of environmental security in western democracies," *Revista Academiei Fortelor Terestre* 3(67): 263-274.
- Taylor, B., 2000, "Deep ecology and its social philosophy: A critique," in E. Katz, A. Light and D. Rothenberg (eds.), *Beneath the Surface: Critical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Deep Ecolog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p.269-299.
- Zimmerman, Michael E., 1980, "Deep Ecology, Ecoactivism, and Human Evolution," *ReVision* 13(3): 122-128.